

附表

1

昆明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待遇执行表

序号	病种名称	办理依据	复审时间	职工（执行住院待遇标准）			居民（全省统一执行）		
				支付比例	年支付额度	起付标准	支付比例	年支付额度	起付标准（元）
1	恶性肿瘤	三级医院、主治及以上医生临床诊断确诊“恶性肿瘤”的诊断资料。	五年复审	现行待遇标准	现行待遇标准	现行待遇标准	70%	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住院高支付限额执行。	1200
2	慢性肾功能衰竭	二级及以上医院、主治及以上医生临床诊断确诊“慢性肾功能衰竭”的诊断资料。	免于复审	90%	现行待遇标准	现行待遇标准	90%	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住院高支付限额执行。	0
3	器官移植后抗排斥治疗	三级医院、主治及以上医生临床诊断确诊“器官移植”的诊断资料。	免于复审	现行待遇标准	现行待遇标准	现行待遇标准	70%	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住院高支付限额执行。	1200
4	系统性红斑狼疮	三级医院、主治及以上医生临床诊断确诊“系统性红斑狼疮”的诊断资料。	免于复审	现行待遇标准	现行待遇标准	现行待遇标准	70%	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住院高支付限额执行。	1200
5	再生障碍性贫血（包括传性球形红细胞增多症自身免疫性溶血性贫血）	三级医院、主治及以上医生临床诊断确诊“再生障碍性贫血”的诊断资料。	免于复审	现行待遇标准	现行待遇标准	现行待遇标准	70%	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住院高支付限额执行。	1200
6	地中海贫血	三级医院、主治及以上医生临床诊断确诊“地中海贫血”的诊断资料。	免于复审	现行待遇标准	现行待遇标准	现行待遇标准	70%	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住院高支付限额执行。	1200
7	血友病	二级及以上医院、主治及以上医生临床诊断确诊“血友病”的诊断资料。	免于复审	现行待遇标准	现行待遇标准	现行待遇标准	70%	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住院高支付限额执行。	1200

序号	病种名称	办理依据	复审时间	职工（执行住院待遇标准）			居民（全省统一执行）		
				支付比例	年支付额度	起付标准	支付比例	年支付额度	起付标准（元）
8	帕金森氏病	二级及以上医院、主治及以上医生临床诊断确诊“帕金森氏病的诊断资料。	免于复审	现行待遇标准	现行待遇标准	现行待遇标准	70%	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住院高支付限额执行。	1200
9	重症肌无力（包括肌营养不良症）	三级医院、主治及以上医生临床诊断确诊“重症肌无力、肌营养不良症”的诊断资料。	免于复审	现行待遇标准	现行待遇标准	现行待遇标准	70%	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住院最高支付限额执行。	1200
10	运动神经元病	三级医院、主治及以上医生临床诊断确诊“运动神经元病”的诊断资料。	免于复审	现行待遇标准	现行待遇标准	现行待遇标准	70%	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住院最高支付限额执行。	1200
11	重性精神病（精神分裂症、分裂情感性障碍、偏执性精神病、双相情感障碍、癫痫所致精神障碍、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）	二级医院及以上、主治医生临床诊断确诊相关“重性精神病”的诊断资料。	免于复审	90%	现行待遇标准	现行待遇标准	90%	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住院最高支付限额执行。	0
12	儿童生长发育障碍（生长激素缺乏症）	三级医院、主治及以上医生临床诊断确诊“儿童生长发育障碍（生长激素缺乏症）”的诊断资料。	五年复审	—	—	—	70%	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住院最高支付限额执行。	1200
13	小儿脑瘫	三级医院、主治及以上医生临床诊断确诊“小儿脑瘫”的诊断资料。	免于复审	—	—	—	70%	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住院高支付限额执行。	1200
14	儿童免疫缺陷病	二级医院及以上、主治医生临床诊断确诊“儿童免疫缺陷病”的诊断资料。	免于复审	—	—	—	70%	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住院高支付限额执行。	1200
15	耐药肺结核	二级及以上医院、主治及以上医生临床诊断确诊“耐药肺结核”的诊断资料。	五年复审	执行现行住院待遇标准	执行现行住院待遇标准	执行现行住院待遇标准	70%	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住院高支付限额执行。	1200

附表2

昆明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待遇执行表

序号	病种名称	办理依据	复 审 时 间	城镇职工			城乡居民	
				支 付 比 例	年 支 付 额 度 (元)	起 付 标 准 (元)	支 付 比 例	年 支 付 额 度 (元)
1	冠心病	二级医院及以上、主治医生及以上 临床诊断确诊“冠心病”的诊断资 料。	五 年 复 审	80%	2000	300	20%	2000
2	慢性心力衰竭	二级医院及以上、主治医生及以上 临床诊断确诊“慢性心力衰竭”的 诊断资料。	五 年 复 审	80%	2000	300	20%	2000
3	慢性风湿性心脏 病	二级医院及以上、主治医生及以上 临床诊断确诊“慢性风湿性心脏病 ”的诊断资料。	五 年 复 审	80%	2000	300	20%	2000
4	肺源性心脏病	二级医院及以上、主治医生及以上 临床诊断确诊“肺源性心脏病”的 诊断资料。	五 年 复 审	80%	2000	300	20%	2000
5	慢性阻塞性肺气 肿	二级医院及以上、主治医生及以上 临床诊断确诊“慢性阻塞性肺气肿 ”的诊断资料。	五 年 复 审	80%	2000	300	20%	2000
6	活动性结核病 (包含活动性 肺结核病)	二级医院及以上、主治医生及以上 临床诊断确诊“(活动性结核病或 活动性肺结核病)”的诊断资料。	五 年 复 审	80%	2000	300	20%	2000

序号	病种名称	办理依据	复审时间	城镇职工			城乡居民	
				支付比例	年支付额度(元)	起付标准(元)	支付比例	年支付额度(元)
7	支气管扩张	二级医院及以上、主治医师及以上临床诊断确诊“支气管扩张”的诊断资料。	五年复审	80%	2000	300	20%	2000
8	支气管哮喘	二级医院及以上、主治医师临床诊断确诊“支气管哮喘”的诊断资料。	五年复审	80%	2000	300	20%	2000
9	脑血管意外(脑出血、脑梗死、脑栓塞、脑萎缩及后遗症)	二级医院及以上、主治医师及以上临床诊断确诊“脑出血、脑梗死、脑栓塞、脑萎缩及后遗症”的诊断资料。	五年复审	80%	2000	300	20%	2000
10	原发性或继发性高血压Ⅱ~Ⅲ级	二级医院主治医师及以上临床诊断确诊“原发性或继发性高血压Ⅱ~Ⅲ级”的诊断资料。	免于复审	80%	2000	300	20%	2000
11	肝硬化	二级医院及以上、主治医师及以上临床诊断确诊“肝硬化”的诊断资料。	五年复审	80%	2000	300	20%	2000
12	慢性活动性肝炎	二级医院及以上、主治医师及以上临床诊断确诊“慢性活动性肝炎”的诊断资料。	五年复审	80%	2000	300	20%	2000
13	老年性前列腺增生Ⅱ°-Ⅲ°	二级医院及以上、主治医师及以上临床诊断确诊“老年性前列腺增生Ⅱ°-Ⅲ°”的诊断资料。	五年复审	80%	2000	300	20%	2000

序 号	病种名称	办理依据	复 审 时 间	城镇职工			城乡居民	
				支 付 比 例	年 支 付 额 度 (元)	起 付 标 准 (元)	支 付 比 例	年 支 付 额 度 (元)
14	慢性肾小球肾炎	二级医院及以上、主治医生及以上 临床诊断确诊“慢性肾小球肾炎” 的诊断资料。	五 年 复 审	80%	2000	300	20%	2000
15	肾病综合症	二级医院及以上、主治医生及以上 临床诊断确诊“肾病综合征”的诊 断资料。	五 年 复 审	80%	2000	300	20%	2000
16	糖尿病	二级医院及以上、主治医生及以上 临床诊断确诊“糖尿病”的诊断资 料。	免 于 复 审	80%	2000	300	20%	2000
17	强直性脊柱炎	三级医院、主治医生及以上临床诊 断确诊“强直性脊柱炎”的诊断资 料。	免 于 复 审	80%	2000	300	20%	2000
18	类风湿性关节炎 (包括幼年特 发性关节炎、幼 年性皮肌炎)	三级医院、主治医生及以上临床诊 断确诊“类风湿关节炎、幼年特发 性关节炎、幼年性皮肌炎”的诊断 资料	五 年 复 审	80%	2000	300	20%	2000
19	甲状腺功能亢进 (减退)	二级医院及以上、主治医生及以上 临床诊断确诊“甲状腺功能亢进” 的诊断资料。	五 年 复 审	80%	2000	300	20%	2000
20	阿尔茨海默病	二级医院及以上、主治医生及以上 临床诊断确诊“阿尔茨海默病”的 诊断资料。	免 于 复 审	80%	2000	300	20%	2000

序 号	病种名称	办理依据	复 审 时 间	城镇职工			城乡居民	
				支付比例	年支付 额度(元)	起付标准 (元)	支付比例	年支付额度(元)
21	癫痫	二级医院及以上、主治医生及以上 临床诊断确诊“癫痫”的诊断资料。	五 年 复 审	80%	2000	300	20%	2000
22	系统性硬化症	二级医院及以上、主治医生临床诊 断确诊“系统性硬化症”的诊断资 料。	五 年 复 审	80%	2000	300	20%	2000
23	干燥综合征	三级医院、主治医生及以上临床诊 断确诊“干燥综合征”的诊断资料。	五 年 复 审	80%	2000	300	20%	2000
24	原发性青光眼	二级医院及以上、主治医生及以上 临床诊断确诊“原发性青光眼”的 诊断资料。	免 于 复 审	80%	2000	300	20%	2000
25	精神病	二级医院及以上、主治医生及以上 临床诊断确诊“精神病”的诊断资 料。	五 年 复 审	80%	3000	300	20%	3000